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
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SRWQV12401073

招 标 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方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到电子认证服务提供方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f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

9. 本招标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的文本为准。

10.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人将加强对评标报告的审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和处理。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SSRWQV124010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SRWQV12401073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核准〔2024〕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项目资本金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25%由项目业主自筹，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投入，招标人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以下简称“常虎高速延长线工程”）路线总体为南北走向，起点位于虎门镇常虎高速与广深高速的交叉处（顺接常虎高速公路），路线向南设五点梅互通与广深高速相接，并设隧道穿越塘尾山，经莲湖路后上跨S122省道，而后继续向南并与福海路平面共线（通过高架桥与福海路组成双层复合通道），路线终于长安镇沿江高速，设长安互通与广深沿江高速相接。采用设计速度为100km/h的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级。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整体式路基宽34.5m，分离式路基宽17.0m；整体式高架桥宽度34.0m，分离式高架宽16.5m。

项目建设里程长度5.746km，主线桥梁共4座，总长为4.358km，其中特大桥3360m/2座，大桥997.5m/2座，桥梁比例75.8%。设互通式立体交叉2处，隧道723.5m/1座（以左右线平均计）。隧道为分离式单洞单向行驶的隧道，主线单洞设置三车道，匝道单洞设置两车道。

其中上跨穗莞深城际1处、上跨东引运河1处、下穿正在建设的深茂铁路3处、跨交椅湾新河4处；设置主线收费站及配套用房1处；含机电工程（通信、收费、监控、智慧高速以及隧道机电）。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估算合计为28.23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19.99655241亿元。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招标范围		工作内容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造价咨询	<p>1、审核（或编制）项目概算文件（如有），含工程投资规模或概算调整及报批（如有），包括概算费用开项完整性、数量和定额计价准确性、计价依据合理性、造价指标合理性等；</p> <p>2、审核施工图预算、三级清单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路面、交安机电、绿化、房建、管线迁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力、通讯、燃气油气、光纤、国防光缆、给排水管等）、服务类预算（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监测监控、咨询等各阶段服务类预算）等；施工成本测算；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专用计量与支付规则；</p> <p>3、工程计量支付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计量支付规则核查、计量现场抽查、计量支持依据文件审核等）；</p> <p>4、工程变更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合规性、合理性和经济性审查、造价准确性审核）；</p> <p>5、材料调差审核；</p> <p>6、索赔与反索赔等（含工期索赔和合同费用索赔）；工程造价纠纷鉴证；提出合同纠纷、索赔问题处理的意见；</p> <p>7、造价管理与风险控制：</p> <p>（1）编制并协助甲方完善项目造价管理制度、优化项目造价管理流程。编制造价管理工作大纲及造价管理工作手册；包括造价管理工作大纲，造价管理办法和工作流程，各阶段、各专业造价文件编（审）的深度标准、工作方法、表格模版、报告模版等，实现造价管理规范化、标准化。</p> <p>（2）按照省或市交通行业造价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造价监督自检报告及造价管理台帐，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造价管理相关检查；建立和更新全过程阶段各类造价管理台帐；</p> <p>（3）开展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自查，包括建设前期、建设期、交工阶段全过程风险管理和造价管理（包括但</p>

招标范围	工作内容
	<p>不限于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和造价准确性审核），每半年出具造价管理咨询和造价风险管控报告，至少每季度定期组织一次召开造价控制管理会议及汇报，及时提出纠偏措施；编制年度、项目交工、结决算等全过程造价管理总结报告；</p> <p>8、工程结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类、各类管线迁改工程、服务类等所有相关合同；</p> <p>9、竣工决算编制及协助报批，提供后续服务并配合竣工决算审计；</p> <p>10、协助配合工程审计；</p> <p>11、其他内容：</p> <p>（1）负责指导及配合施工单位将三级清单录入工程管理系统，实现三级清单计量；</p> <p>（2）提供各类材料价格及主材、设备价格的询价（一般需三家以上）、材料价格实地调查并出具调研报告等造价咨询服务；</p> <p>（3）提供各工程阶段因设计方案修改、工程变更、签证、结算等造成工程造价增减的造价咨询意见；开展设计方案和工程变更的技术经济性比较和分析，提供技术经济性最优方案；</p> <p>（4）参加与委托项目有关造价控制管理会议；</p> <p>（5）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造价专业培训工作。</p> <p>（6）其他与委托项目造价相关的各类服务工作等。</p>

注：具体咨询服务范围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咨询人应无条件服从。

2.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周期

自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批复之日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详见附件1），具备相应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咨询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

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均不能参加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

6.3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www.gdzbtb.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东莞市) (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jtit.com.cn>) 以及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it.com.cn/>) 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8. 扫黑除恶举报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扫黑办 0769-22002528，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招标监督 0769-22002153。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 39 号联景商

业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 523000

电话: 0769-28091695

传真: /

联系人: 张工

电子邮件: /

邮政编码: 523000

电话: 0769-22801999

传真: /

联系人: 兰天

电子邮件: gjzxdg@126.com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详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附件 2: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查阅。

SSRWQV124010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SSRWQV124010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 邮 编：523000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769-280916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 39 号联景商业大厦 16 层 邮 编：523000 联系人：兰天 电 话：0769-22801999 电子邮箱：gjzxdg @126.com
1.1.4	项目名称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1.5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项目资本金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 25%由项目业主自筹，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投入。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自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批复之日为止。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条件：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及以下要求： (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3)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1.4.2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无 踏勘集中地点：无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无 召开地点：无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u> （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形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遗书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书面补遗书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布，则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项目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按本须知 2.2.2 项规定自行下载，无须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的形式	招标人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书面补遗书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布，则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项目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按本须知 2.3.1 项规定自行下载，无须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组成内容中增加“报价信封”、“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表”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2567521</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1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应按以下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p> <p>（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到账异常处理申请。</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u>万元。</p> <p>（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①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②银行电子保函；③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p> <p>①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委托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为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必须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投标人办理转账缴费款项到达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询确认并打印保证金缴交凭证。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确认的结果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②缴纳的单项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③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推行我市交通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的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一中提供的格式。银行电子保函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p> <p>④若采用保险电子保单，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p> <p>(5)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或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p> <p>②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p> <p>③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p> <p>④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6)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单不能取消关联。投标人在本工程关联多项保证金时，至少一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的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可累计），否则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需要重新关联保证金的，需撤销签到，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p> <p>（7）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导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少于投标有效期的，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8）咨询地点：<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窗口</u> 咨询电话：<u>0769-28330616</u></p> <p>（9）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3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的办理：</p> <p>3.4.3.1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执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询，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p> <p>（1）招标代理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p> <p>（2）招标代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p> <p>（3）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按照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办理。</p> <p>（4）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p> <p>（5）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	（4）串通投标；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保证金的情形	(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或 (9)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或 (10) 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或 (11)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 (12) 进行恶意投诉；或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3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人脸识别相关要求： ■ (1) 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 (3) 其他： <u>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请投标人严格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关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对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的“投标书结构”中的“法人委托书”节点不作编制要求。</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5.1款的内容修改如下： 5.1.1 招标人在如下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p> <p>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p> <p>5.1.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u>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直接在评标室开启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场参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情况记录在案。</u></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u>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开标。</u>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3 款的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p> <p>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p> <p>2、提出方式：<u>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u>以电子中标通知书形式发出。</u>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u>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jtjt.com.cn）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yl.dgjtjt.com.cn/）进行公告，不再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密切留意网站的有关公告信息。</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u>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采用银行保函时，为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级或以上级别的分支机构。；
8.5.1	监督部门	市交通主管监督部门： <u>东莞市交通运输局</u> 地 址： <u>东莞市东城区立新交通大厦六楼</u> 电 话： <u>0769-22002153、22002157</u> 传 真： <u>0769-22002150</u> 邮政编码： <u>523125</u> 招标人监督部门： <u>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u> 地 址： <u>东莞市东城区桑园狮龙路13号</u> 电 话： <u>0769-28091669、0769-28091680</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邮政编码：52311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3.5.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款内容修改如下：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币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币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使用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款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3.5.5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款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所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由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6.1.2	投标人须知正文原 6.1.2 款末增加如下内容： (6)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p>
8.5		<p>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款细化如下：</p> <p>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p>
10		<p>增加 10.2 至 10.9 款如下：</p> <p>10.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p> <p>10.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出现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之一的，中标候选人须主动书面告知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收之前将书面函件送达至招标人，否则引起的相关损失和责任由该中标候选人全部承担。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10.4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除此之外的高速公路大、中、小修，日常养护、路面改造、维修加固等均不予计算。</p> <p>10.5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p> <p>10.6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本项目。</p> <p>10.7 自发布招标文件之日起，招标人函件（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2.2 项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3.1 项招标文件修改等）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上述网站关于本工程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站发布即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各投标人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10.8 投标人应提前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并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30 时前自行到办事窗口确认相关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否则造成相关信息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信息，以保证企业和人员各类证件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开标前将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检查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及登记的情况。</p> <p>10.9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支付金额、支付时间及支付形式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执行。</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项目名称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人应具备合法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目名称	业绩要求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近 5 年内独立承担过（同时具备）： 1、至少 2 项类似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同时含土建、机电、交通安全设施）。 2、至少 2 项类似工程管线迁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3、至少 2 项类似工程的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注：1、近 5 年内是指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协议书中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土建工程是指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等高速公路主体工程，包含其中一项工程的均视为有效的土建工程业绩。机电工程是指收费、通信、监控、沿线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及通信管道工程，包含其中一项工程的均视为有效的机电工程业绩。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室内外装修工程，包含其中一项工程的均视为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是指交通标志、标线、护栏、视线诱导设施、隔离栅等，包含其中一项均视为有效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业绩。管线迁改是指电力、通讯、燃气油气、光纤、国防光缆、给排水管等类型管线工程中的一种或多种。造价咨询工作应至少包括以下一项：项目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三级清单及清单预算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项目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4、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如 1 个合同包含上述“业绩要求”多项业绩的，可分别计算业绩。

5、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咨询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业绩的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应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能体现上述业绩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6、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

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7、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函中承诺。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10年或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验，具有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者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交通运输部公路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注：1、投标阶段仅需要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其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还应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该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上述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2、造价咨询是指至少包括以下其中一项（或多项）：项目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三级清单及清单预算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项目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3、工程造价工作经验年限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上填报为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公路专业造价咨询人员	1	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5年或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验，具有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者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交通运输部公路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房建专业造价咨询人员	1	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5年或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验，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者住建部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交通运输部公路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公路专业造价人员	2	至少3年以上公路造价审核工作经验，具有住建部造价员或者住建部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管线迁改造价咨询人员	1	至少3年以上管线造价审核工作经验，具有住建部造价员（安装）或者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或者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装工程）。

注：1、本表所要求其他主要人员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函中承诺，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 以上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3. 投标所报人员如需更换，更换的人员资格和资历应不低于原来的人选，且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4、造价咨询是指至少包括以下其中一项（或多项）：项目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三级清单及清单预算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项目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咨询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

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

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造价咨询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造价咨询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同意，且投标人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

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性

2.5.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造价咨询费用报价清单；
- （3）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

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资质证书（或资信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使用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录 2。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录 4。

3.5.5 “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录 5。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

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9 如果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标，则同一个投标人在不同标段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可以重复；如果投标人允许中多个标，则同一投标人在不同标段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不可重复。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遗漏。

3.7.7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8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函、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扫描件的形式附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7.9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3.7.10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为投标报价，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且投标值须与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

3.7.1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编制要求：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填报内容应当与对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致。

3.7.1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的除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7.13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有关部门监督或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开标会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2）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条件对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进行系统辅助审查（开标会上对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及登记的情况等进行初步审查，详细审查或者其他资格审查在评标期间进行，并且资格审查以评标报告中资格审查的结果为准），按本章 3.4 款规定审查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4）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5）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

（6）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7）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数据打包。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8）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参会人员、监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会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直接在评标室开启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2) 摇取下浮率（如有），下浮率在评标现场采用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开启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4)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过程中，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及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本次招标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如在中标公示期间发现计算错误的，招标人将对计算结果进行纠正，并将重新公示中标结果。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否决投标的规定

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 5.4.1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须知第 1.4 款的要求；
- 5.4.2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 5.4.3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5.4.4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5.4.5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5.4.6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 5.4.7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5.4.8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的；

- 5.4.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5.4.10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4.11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 5.4.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4.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 5.4.14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5.4.15 经认定属于 5.5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 5.4.16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 5.5.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5.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 5.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5.5.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技术标书、经济标书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及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咨询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SSRWQV1240107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p> <p>b.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注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单位章”及“签名”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担保。</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注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单位章”及“签名”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p> <p>（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u>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u>）；</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其他主要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总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的分值：</p> <p>技术建议书： <u>40</u> 分</p>

	分 100 分)	主要人员： <u>10</u> 分 业绩： <u>35</u> 分 履约信誉： <u>5</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报价文件）的分值：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 准价计 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计算：</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下浮率摇珠区间范围为 <u>0%~3%</u>。</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最高投标限价可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或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u>2</u>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 的偏差 率计算 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咨询构想（15分）	<p>(1) 内容与深度完全符合造价咨询任务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准确，针对高速公路新建工程造价控制有深刻理解，总体咨询构想清晰，得(12, 15]分；</p> <p>(2) 内容与深度基本造价咨询任务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较准确，针对高速公路新建工程造价控制有较深刻理解，总体咨询构想较清晰，得(9, 12]分；</p> <p>(3) 起评分9分。</p>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服务措施（15分）	<p>(1)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服务措施针对性强，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2, 15]分；</p> <p>(2) 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较合理，服务措施针对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9, 12]分；</p> <p>(3) 起评分9分。</p>
			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10分）	<p>(1) 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合理，措施可行，得(8, 10]分；</p> <p>(2) 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较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6, 8]分；</p> <p>(3) 起评分6分。</p>
2.2.4 (2)	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人员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p>满足招标文件附录4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6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基础上：</p> <p>作为项目负责人每增加承担过一项类似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加4分，最多加4分；</p> <p>本项合计最高得10分。</p> <p>注：以上加分项须按投标人须知3.5.4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加分。</p>
2.2.4 (4)	其他因素 投标人业绩	35分	业绩（3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21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p> <p>(1) 近五年每增加承担1项类似工程的土建工程三级清单预算编制或审查（审核）服务业绩的，加1.5分，最多加6分。</p>

			<p>(2) 近五年每增加承担 1 项类似工程的机电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业绩的，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p> <p>(3) 近五年每增加承担 1 项类似工程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业绩的，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p> <p>(4) 近五年每增加承担 1 项类似工程的管线迁改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业绩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5) 近五年每增加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的竣工决算报告编制或审查（审核）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本项合计最高得 35 分。</p> <p>注：①若一个合同协议书中同时包含上述加分内容，可分别计算业绩加分；</p> <p>②同一个合同协议书在资格审查或业绩加分中只可使用一次，即已在资格审查时使用的合同协议书，不可再作为业绩加分使用。</p> <p>③以上加分项须按投标人须知 3.5.2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加分；</p>
	履约信誉	5 分	<p>若未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分）；</p> <p>自2023年10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咨询质量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p> <p>(3)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p> <p>(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p>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p>本条内容所指的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p>
2.2.4 (3)	评标价	1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₁；</p>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 $F=10$, $E_1=0.6$, $E_2=0.3$
--	--	--	--------------------------------------------------------------------------------------------------------------------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及评标组织”，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认真核对；</p> <p>(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除评标价、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以下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不少于 9 人单数的情形)</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6.65-4.90=1.75)。</p> <p>(以下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 7 或5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9 人变为 7 人的情形)</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6</p>	<p>增加 3.6.2 款:</p> <p>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p>3.9</p>	<p>增加 3.9.3 -3.9.6 款:</p> <p>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 投标人须知 1.4.3 款、1.4.4 款、1.12 款、3.2 款、3.3 款、3.4 款、3.5 款、3.6 款、10.3 款；</p> <p>(3) 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p> <p>(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的情形。</p>
--	-----------------------------------------------------------------------------------------------------------------------------------------

SSRWQV12401073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SSRWQV1240107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SSRWQV1240107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经招标，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为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所做的投标。本合同协议书由委托人与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 服务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容如下：

招标范围	工作内容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过程造价咨询</p> <p>1、审核（或编制）项目概算文件（如有），含工程投资规模或概算调整及报批（如有），包括概算费用开项完整性、数量和定额计价准确性、计价依据合理性、造价指标合理性等；</p> <p>2、审核施工图预算、三级清单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路面、交安机电、绿化、房建、管线迁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力、通讯、燃气油气、光纤、国防光缆、给排水管等）、服务类预算（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监测监控、咨询等各阶段服务类预算）等；施工成本测算；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专用计量与支付规则；</p> <p>3、工程计量支付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计量支付规则核查、计量现场抽查、计量支持依据文件审核等）；</p> <p>4、工程变更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合规性、合理性和经济性审查、造价准确性审核）；</p> <p>5、材料调差审核；</p> <p>6、索赔与反索赔等（含工期索赔和合同费用索赔）；工程造价纠纷鉴证；提出合同纠纷、索赔问题处理的意见；</p> <p>7、造价管理与风险控制：</p> <p>（1）编制并协助甲方完善项目造价管理制度、优化项目造价管理流程。编制造价管理工作大纲及造价管理工作手册：包括造价管理工作大纲，造价管理方法和工作流程，各阶段、各专业造价文件编（审）的深度标准、工作方法、表格模版、报告模版等，实现造价管理规范化、标准化。</p> <p>（2）按照省或市交通行业造价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造价监督自检报告及造价管理台帐，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造价管理相关检查；建立和更新全过程阶段各类造价管理台帐；</p>

招标范围	工作内容
	<p>(3) 开展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自查，包括建设前期、建设期、交工阶段全过程风险管理和造价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和造价准确性审核），每半年出具造价管理咨询和造价风险管控报告，至少每季度定期组织一次召开造价控制管理会议及汇报，及时提出纠偏措施；编制年度、项目交工、结决算等全过程造价管理总结报告；</p> <p>8、工程结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类、各类管线迁改工程、服务类等所有相关合同；</p> <p>9、竣工决算编制及协助报批，提供后续服务并配合竣工决算审计；</p> <p>10、协助配合工程审计；</p> <p>11、其他内容：</p> <p>(1) 负责指导及配合施工单位将三级清单录入工程管理系统，实现三级清单计量；</p> <p>(2) 提供各类材料价格及主材、设备价格的询价（一般需三家以上）、材料价格实地调查并出具调研报告等造价咨询服务；</p> <p>(3) 提供各工程阶段因设计方案修改、工程变更、签证、结算等造成工程造价增减的造价咨询意见；开展设计方案和工程变更的技术经济性比较和分析，提供技术经济性最优方案；</p> <p>(4) 参加与委托项目有关造价控制管理会议；</p> <p>(5) 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造价专业培训工作。</p> <p>(6) 其他与委托项目造价相关的各类服务工作等。</p>

注：具体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详见合同条款，最终以委托人实际委托为准，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咨询人应无条件服从。

3. 委托人：_____

4. 项目地点：东莞市

5. 服务期限：自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批复之日为止。

二、质量标准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造价咨询文件编制办法、技术经济指标、相关行业规定，并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委托人的要求。

三、咨询服务费计取方式

1、本项目咨询报酬除招标人提出的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增减可调整咨询报酬之外，咨询报酬由造价咨询费、优质咨询服务金两部分组成，咨询报酬按投标报价含税总额为____元（其中造

价咨询费为_____元，优质咨询服务金为_____元），不含税总额为_____元，税率为____%。具体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本合同在实施期间，上述约定的咨询报酬不随国家政策调整以及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招标人提出的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增减可调整咨询报酬增减费用由双方另行议定。

四、下列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补充协议、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廉政合同、保密协议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五、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咨询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在委托人交付给咨询人完整有效的资料起（具体以双方按不同造价咨询内容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编制/审核报告。

七、咨询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及时向委托人报告项目实施情况。

八、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配合本项目的竣工审计工作，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委托人相关工作。

九、咨询项目完成后，咨询人应退还委托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十、本合同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SSRWQV1240107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1.1 词语定义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2 语言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3 适用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关于印发执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方法〉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08〕54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9年版)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0]355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9〕544号)、《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交审计发〔2002〕64号)、《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指南》(厅财字〔2013〕300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基本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财审发〔2023〕8号)、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及定额》、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相关文件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工程建设和基建财务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等，如果国家、行业、省、市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咨询人在开展造价咨询有关工作时，应当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2. 咨询人的义务

2.1 在造价咨询任务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委托人应当根据造价咨询任务书的约定，向咨询人分阶段提供与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具体如下：

- (1)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及预算等资料；
- (2) 承发包阶段：施工图纸、合同等其他必要资料；
- (3) 实施阶段：工程变更、新增单项工程、工程索赔等其他必要资料；
- (4) 竣工验收阶段：结算报告、合同等其他必要资料。

上述资料，委托人根据其实际情况予以提供，咨询人有义务主动向委托人提出资料需求的请求，咨询人不得因资料的完整性向委托人提出自身权利的增加和（或）义务的减免。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委托人若需委托咨询人开展本合同范围以外的造价审核和编制预算，其收费参照本合同的中标

费率标准。

2.3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2.3.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3.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2.3.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2.3.4 咨询工作成果完成时限一般情况下，工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按下列时限完成：

1) 根据业主要求完成造价管理工作大纲及造价管理工作手册等；

21) 概算审核（如有），在收到委托人资料之日起 5~15 个日历天以内完成；

2) 施工图预算、三级清单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审核，每个标段在收到委托人资料之日起 5~15 个日历天以内完成；施工成本测算，收到委托人资料之日起 3~10 个日历天以内完成；

3) 工程变更审核：①工程量清单修编（0 号变更），收到委托人资料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②其他变更，收到委托人资料之日起 3~10 个日历天以内完成；

4) 工程计量支付审核，收到委托人资料之日起 1~3 个日历天以内完成；

5) 材料调差、工期索赔等合同索赔费用审核，收到委托人资料之日起 3~5 个日历天以内完成；

6)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收到委托人资料之日起 5~15 个日历天以内完成；

7) 工程结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类、服务类等所有相关合同：施工类标段结算，收到委托人资料之日起 5~30 个日历天以内完成；其他合同结算，收到委托人资料之日起 1~3 个日历天以内完成；

8) 工程规模或概算调整编审及协助报批，收到委托人资料之日起 20~50 个日历天以内完成；

9) 竣工决算编制及协助报批，收到委托人资料之日起 30~90 个日历天以内完成；

10) 工程审计协助配合，按发包人书面的时限要求完成；

11) 开展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报告，每年 1 月 15 日和 7 月 15 日前提交上个半年度的报告；

12) 全过程造价管理总结报告：上年的年度总结报告于次年的 1 月 15 日前提交，整个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交全过程造价管理项目总结报告；

13) 其他内容，按发包人书面的时限要求完成。

(1) 建立全过程造价管理台帐，按照省或市交通行业造价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造价监督自检报告及造价管理台帐，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造价管理检查；

(2) 负责指导施工单位将三级清单录入工程管理系统，实现三级清单计量；

(3) 提供材料价格及主材、设备价格的询价、材料价格实地调查并出具调研报告等造价咨询服务；

(4) 提供工程造价纠纷鉴证、合同纠纷、索赔问题处理的意见；

(5) 提供各工程阶段因设计方案修改、工程变更、签证等造成工程造价增减的造价咨询意见；开展设计方案和工程变更的技术经济性比较和分析，提供技术经济性最优方案；

(6) 参加与委托项目有关造价控制管理的相关会议；

(7) 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造价专业培训，每年培训计划于当年 1 月份提交；

(8) 编制并协助甲方完善造价管理制度、优化造价管理流程；

(9) 其他与委托项目造价相关的各类服务等。

上述时限要求为日常咨询工作开展的一般情况下的时限要求，若委托人根据具体委托内容的进度要求，另行明确完成时限，则具体造价咨询项目的完成时限要求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时限要求为准。因咨询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造价咨询任务书约定的时间或甲方其他通知时限要求提交工程成果文件时，委托人有权采取如下违约处理措施：每超过一个日历天的，按每天 1000 元的标准处以违约金，其违约金在支付咨询服务费时予以直接扣除。超过三十个日历天，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3.5 主要工作方法

(1) 委托人将采用签发造价咨询任务书的方式或其他通知形式（包括短信、微信、qq 信息等线上电子信息通知）向咨询人委派造价咨询任务。

(2) 咨询人在接受具体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或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上拟派工作人员及其联系方式，并派出工作人员接受委托人的工作技术交底。

2.3.6 主要的服务工作内容和要求应按本条款所列范围开展，在具体工作过程中，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应满足本条所列的技术要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3.6.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

2.3.6.1.1 造价管理与风险控制

(1) 编制并协助甲方完善项目造价管理制度、优化项目造价管理流程。编制造价管理工作大纲及造价管理工作手册：包括造价管理工作大纲，造价管理办法和工作流程，各阶段、各专业造价文件编（审）的深度标准、工作方法、表格模版、报告模版等，实现造价管理规范化、标准化。

(2) 建立全过程造价管理台账：综合项目各专业造价数据，建立全过程造价管理台账，为项目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按照省或市交通行业造价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造价监督自检报告及造价管理台账，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造价管理检查。

(3) 编制造价管理咨询报告和全过程造价管理总结报告：按每半年度出具造价管理咨询报告，包括建设前期、建设期、交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审核依据（包括合规性）、审核程序和流程、审核质量（包括投资有效节约情况、经济性和造价准确性等）、审核效率、咨询人的内控和履约管理（人员管理、内部复核审查机制、项目完成率、人员驻场情况）、服务态度（包括工作指令响应、工作配合情况）、造价管理的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等；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后，编制整体项目造价管理总结报告。

(4) 至少每季度定期组织一次造价管理与控制会议及汇报，发现问题并提出纠偏措施。

(5) 造价控制上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竣工决算不超过批复概算。

2.3.6.1.2 造价咨询

(1) 初步设计概算阶段：负责项目整体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或编制）（如有），含工程投资规模或概算调整及报批（如有），重点审核概算费用开项的完整性、数量和定额计价准确性、计价依据的合理性、造价指标合理性等。

(2) 施工图预算阶段：负责合同范围内工程所有的施工图预算审核，重点审核开项完整性、清单规

范性、量价准确性、临时工程及特殊措施费的完整性及合理性、计价依据的合理性和准确性、造价指标合理性、新材料及新工艺单价的分析、询价资料齐全及多家单位询价对比分析等，应就施工图设计方案从造价节约的角度提出多方案比较的优化建议，合理有效地提高技术经济性，合理节约投资成本，达到甲方降本增效的目的；在编审施工图预算期间，组织召开施工图预算编审协调会议或参加集中办公审核对数会议等，并积极主动的与相应项目的预算编制单位进行工程量清单的核对工作，由咨询人形成最终的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并负责对接甲方的上级公司或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部门的施工图预算审批或核备工作。

(3) 招标投标阶段：

1) 负责审核合同范围内工程所有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三级清单预算、招标控制价（招标最高限价），重点审核开项完整性、清单规范性、量价准确性、临时工程及特殊措施费的完整性及合理性、计价依据的合理性和准确性、造价指标合理性、新材料及新工艺单价的分析、询价资料齐全及多家单位询价对比分析等，应就施工图设计方案从造价节约的角度提出多方案比较的优化建议，合理有效地提高技术经济性，合理节约投资成本，达到甲方降本增效的目的；在编审招标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期间，组织召开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审协调会议或参加集中办公审核对数会议等，并积极主动的与相应项目的预算编制单位进行工程量清单的核对工作，由咨询人形成最终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成果文件，并负责对接甲方的上级公司或造价管理部门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核备（如有）工作；

2) 负责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专用计量与支付规则；

3) 负责编制或审核服务类等各采购预算（包括建设前期、建设期、交（竣）工阶段全过程）等；

4) 负责施工成本测算。

(4) 现场施工阶段：

1) 负责工程量清单修编的审核（0#清单台帐编审）；

2) 负责工程变更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必要性、合规性、合理性和经济性审查、变更数量和单价审核）等，在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确认前，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可能引起的费用变化提出建议，并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对有效的工程变更和工程签证进行审核，计算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费用变化，计入当期工程造价；特别对变更工程处理程序、落实措施、变更价款的确定，变更资料完整性及合理性、以及变更工程经济性把关，并就工程变更对造价的影响提交较为准确的估算或就工程变更方案从造价节约的角度提出多方案比较的优化建议，合理有效地提高技术经济性，合理节约投资成本；新材料及新工艺单价的分析、询价资料齐全及多家单位询价对比分析等；

3) 负责工程计量支付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计量支付规则核查、计量现场抽查、计量支持依据文件审核等），提交合同价款支付审核意见；检查工程价款计量、支付资料是否严谨、规范、齐备，是否严格按合同条款和实际完成情况办理；复核工程计量是否准确，有无超计量支付工程款情况等；检查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程序预付、扣回；检查保证金预留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预留比例和金额是否准确；

4) 负责材料调差审核；

5) 负责索赔与反索赔（含工期索赔和合同费用索赔审核），负责工程造价纠纷鉴证，对工程造价

纠纷鉴证（含工程索赔）资料进行分析，出具工程造价纠纷和合同纠纷、索赔问题的审核意见；

6) 负责合同范围内工程全过程造价资料收集整理，做到“工完账清”。

(5) 结(决)算阶段：

1) 负责本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类、服务类等所有相关合同），具体要点包括：
①准备阶段应包括收集、整理工程结算审核项目的审核依据资料，做好送审资料的交验、核实、签收工作，并应对资料等缺陷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意见及要求。
②审核阶段应包括现场踏勘核实，召开审核会议，澄清问题，提出补充依据性资料和必要的弥补性措施，形成会商纪要，进行计量、计价审核与确定工作、完成初步审核报告等。
③审定阶段应包括就工程结算审核意见与承包人及委托人进行沟通，召开协调会议，处理分歧事项，参与结算谈判，形成结算审核成果文件，签认结算审定签署表，提交结算审核报告等工作，检查结算手续是否齐全完备。
④负责落实委托人、委托人上级公司或造价管理部门对结算的审核意见。
⑤交工阶段检查项目投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最终执行情况。

2) 负责项目整体竣工决算编制及协助报批、提供后续服务并配合竣工决算审计，通过造价主管部门对决算报告的审核至竣工决算批复或备案通过为止；咨询人在编制成果文件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东莞市、造价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高质量完成全过程的造价管理与控制工作，造价审核工作，合理有效降低投资成本和降低项目审计风险。

(6) 其他内容

- 1) 负责指导及配合施工单位将三级清单录入工程管理系统，实现三级清单计量；
- 2) 提供各类材料价格及主材、设备价格的询价（一般需三家以上）、材料价格实地调查并出具调研报告等造价咨询服务；
- 3) 提供各工程阶段因设计方案修改、工程变更、签证、结算等造成工程造价增减的造价咨询意见；开展设计方案和工程变更的技术经济性比较和分析，提供技术经济性最优方案；
- 4) 参加与委托项目有关造价控制管理会议；
- 5) 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造价专业培训；
- 6) 其他与委托项目造价相关的各类服务工作等；
- 7) 为项目管理层的决策提供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 8) 协助解释审计机关、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对项目审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配合完成有关工作，并安排负责人与审计机关、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进行业务的沟通与协调。

2.3.7 咨询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完成委托人提出的与本项目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向委托人提供并整理国家、省、市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标准、规范、相关收费标准和一般惯例等规定的咨询服务；
- (2) 为各参建单位的造价管理、造价检查等提供指导及咨询；
- (3) 参加委托人要求参加的与委托项目造价相关的会议；
- (4) 参加与工程造价相关的施工现场例会、图纸会审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等。
- (5) 完成造价咨询单位应该完成的其他工作。

2.3.8 工作过程资料和成果资料要求的细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过程的编（审）痕迹资料。包括编（审）过程发现的问题与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委托人（或审核部门）委托的中介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各参建单位在协调、取证、对数等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2）对于技术交底各项要求的响应。

（3）工程主要造价指标分析，概预算对比分析材料。

（4）工程数量计算（复核）稿。

（5）材料价来源，包括询价资料。

（6）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分析报告等。

（7）其他资料。

2.3.9 成果文件的数量要求

（1）预算审核报告及其他：6套。

（2）结算审核报告：6套。

（3）决算报告：6套。

（4）其他咨询报告及文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数量。上述成果文件均要求提交一套电子文件（含软件造价数据,并保证能够进行编辑）。

2.3.10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验收要求

（1）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规定，数据真实可靠；

（2）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达到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以及委托人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

（3）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确认并定期对咨询人进行考核。

2.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5 咨询人的其他义务

2.5.1 咨询人须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委托人的服务通知（包括接件及领资料），咨询人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按委托人的工作时间计算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具体工作时间根据委托人的实际情况调整）。

2.5.2 委托人通知咨询人提供现场咨询服务时，咨询人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安排完成；咨询人在每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会议或现场咨询时，须于约定时间 10 分钟前到达指定地点并向委托人进行审核情况交底；

2.5.3 咨询人在提交造价咨询意见初稿至最后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期间，对委托人补充的资料须在 2 日内调整处理完毕；

2.5.4 对委托人的急件一旦接受委托，整个造价咨询过程的时间控制须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

2.5.5 对委托人的其他预约服务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现场。

2.5.6 当咨询人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有义务按合同条款规定委派相关人员进驻项目现场。

2.6 咨询人需自备的工作条件

- (1) 投标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估（概、预）算定额等；
- (2) 投标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 投标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 投标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网络等；
- (5) 投标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安全设施及安全用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6) 驻地办公场地由咨询人自行租赁并承担相关费用，但为方便服务本项目其租赁地点须经委托人同意。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人应负责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2 委托人应无偿向咨询人提供相关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设计施工图纸、现场签认记录、材料规格型号等书面或电子资料，但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相关的行业规定、标准、定额等除外。

3.3 委托人应当在十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委托人应在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合理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3.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3.5 委托人为工作便于高效管理的需要，可视办公场地的使用节余情况，为咨询人无偿提供驻地办公场地，若委托人无多余办公场地可提供，则咨询人应自行租赁解决。

4. 咨询人的权利

4.1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5. 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5.1.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5.1.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1.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5.1.4 咨询人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委托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处予违约金：

(1)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到位情况，委托人通知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到委托人办公地点（或项目现场等）处理有关造价咨询问题，未经委托人同意，造价咨询服务人员：

①不能按时到达时，委托人按 1000 元/次的标准处予违约金；

②驻场咨询人员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或以上）驻守办公地点（或项目现场），否则视为咨询人违

约，委托人有权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处予违约金。

(2) 咨询人的诚信或其它情况咨询人发生以下行为，委托人有权根据行为严重程度，按 1 万元/次～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咨询人处予违约金；委托人也有权根据行为严重程度终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 ①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 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③咨询人遭到造价管理单位投诉，经查实累计达 2 次；
- ④咨询人向委托人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发生重大失误达 1 次；
- ⑤咨询人违反造价行业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造成恶劣影响的。

6. 咨询人的责任

6.1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6.2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咨询费用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标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包括没有如期完成（非咨询人责任除外）、私自背着委托人与被审查单位单方面联系、编制的文件质量低劣、不满足委托人或造价管理部门审查要求，且经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等，委托人按该项咨询业务收费的 50%扣减咨询服务费。对于不满足要求的咨询成果，委托人也有权利另行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完成该部分工作，所需费用在咨询人的费用中扣除（金额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此部分工作金额）；如果因此影响进度导致不能按期交付该阶段成果文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6.3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6.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6.5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6.5.1 咨询团队及项目负责人

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6 人（含项目负责人），且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通过并完成所有的工程结算审核前，咨询人应确保不少于 1 名专职造价工程师常驻项目现场（具备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交通部公路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每月不少于 22 天，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驻场造价工程师。委托人有权根据工作管理需要要求咨询人增加驻场人员，咨询人需无条件接受。上述人员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向委托人报批人员进场计划报告，并按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报告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咨询人拟安排进场的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应与咨询人投标承诺的名单一致，咨询人进场后拟报批的人员资质和资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和数量最低要求，拟进场人员经

委托人审核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经委托人考核业务能力合格后，委托人批复人员进场报告后，咨询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场，如果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每超过一个日历天的，按每天 2000 元的标准处以违约金，其违约金在支付咨询服务费时予以直接扣除。委托人将对驻场人员设置 2 个月试用期，如在试用期内，委托人认为不合格的，咨询人应无条件更换。

6.5.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6.5.3 未经委托人批准，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不得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咨询人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或委托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替换的，需经委托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发生无法到位或需替换的情况，按以下标准向委托人提交违约金：

a. 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人按 5 万元/人/次交纳违约金。

b. 更换造价工程师的调整人数（相对于投标时人数）不能超过 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超过 30% 以外的调整部分每次课以 3 万元/人。

人员更换必须满足所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及质量、进度为标准。

6.5.4 如果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替换或退场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采取如下处罚措施：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人按 10 万元/人/次交纳违约金，擅自更换造价工程师按 6 万元/人/次交纳违约金；擅自退场项目负责人，咨询人按 3000 元/人/日交纳违约金，擅自退场造价工程师按 2000 元/人/日交纳违约金，直至人员重新进场止。

6.5.5 委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动态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委托人有权按工程需要要求咨询人加大人员投入及驻场，如咨询人不安排人员投入和驻场，每人课以违约金 2 万元/月的标准直至咨询人按委托人要求配备人员。

6.5.6 咨询人投标以及中标后变更替换的人员，均要求为咨询人单位的自有人员，委托人在履约检查过程中，有权要求咨询人提交相关人员自投入本项目前半年以来在咨询人单位以咨询人名义的社保购买凭证，如果咨询人不能提供连续、有效的社保购买凭证，委托人可认定为相关人员无法到位，按 6.5.3 条款处以违约金。

6.5.7 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委托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委托人可按 3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和驻场人员无故缺席委托人的履约检查，委托人可按项目负责人处以 3000 元/次违约金，驻场人员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6.5.8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且按照 6.5.4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业务工作能力不能满足委托人的工作要求；
- (6)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5.9 项目负责人根据造价管理与控制工作需要，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造价管理与控制，负责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各种疑难问题和各类争议。

7. 委托人的责任

7.1 委托人应当履行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咨询费用超过 60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7.2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8.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合同变更

(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咨询服务费。

(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咨询费用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4)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咨询服务费。

8.2 合同解除

8.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8.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8.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双方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8.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8.3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咨询费用；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9. 咨询服务费

9.1 本项目咨询报酬除招标人提出的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增减可调整咨询报酬之外，咨询报酬由造价咨询费、优质咨询服务金两部分组成，咨询报酬按投标报价总额为____元（其中造价咨询费为____元，优质咨询服务金为____元）。造价咨询费按合同清单报价总额包干，优质咨询服务金按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考核支付。

履行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编制出版费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等）均包含在咨询服务费中。

本合同在实施期间，上述约定的咨询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以及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招标人提出的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增减可调整咨询服务费，增减费用由双方另行议定。

9.2 正常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咨询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在具体造价咨询业务服务费支付时，同时扣除咨询人在该项服务内容中已发生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9.3 为激励咨询人在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服务中对咨询进度、咨询质量、咨询创新和服务等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单独计列的优质咨询服务金，按《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报价清单》中固定报价，不随合同结算价增减而发生变化，由委托人按制定的优质咨询服务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分，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考核办法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四。

9.4 支付办法

9.4.1 正常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1) 造价咨询服务费：

每阶段完成咨询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文件后办理一次支付。每次支付前，由咨询人提出书面申请，委托人按经双方确认的完成工程量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2) 优质咨询服务金：

委托人每年度考核一次，出具考核结果通知，每次支付前，由咨询人提出书面申请，委托人按考核结果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3)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出具真实、有效合格的等额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提供虚假、虚开或不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其他损失。

序号	名称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支付方法
----	----	----------	------

1	造价咨询	造价管理与风险控制	按形象进度支付。 支付金额为： (1) 编制并协助甲方完善项目造价管理制度、优化项目造价管理流程，完成造价管理工作大纲及造价管理工作手册后支付 30%； (2) 完成各项造价监督台账的建立支付 10%； (3) 每年支付 10%，本项中期支付的最高支付限额为 80%，剩余服务费在提交总结报告办理完本合同结算后结清。
2		施工图预算阶段及招投标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预算、三级清单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审核、施工成本测算、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专用计量与支付规则等）	按形象进度支付。 支付金额为：已完成该项工作的施工标段造价金额/需开展该项工作的所有施工标段的造价总金额（总金额尚无法确定时可按概算建安费暂计）*80%，本项中期支付的最高支付限额为 80%，剩余在本合同办理完结算后结清。
3		现场施工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计量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审核、材料调差审核等）	按形象进度支付。 支付金额为：所有施工标段完成的计量金额/所有施工标段的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尚无法确定时可按概算建安费暂计）*80%，本项中期支付的最高支付限额为 80%，剩余服务费在本合同办理完结算后结清。
4		结（决）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结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监测监控、咨询、服务等相关合同； (2) 竣工决算编制及协助报批；	按形象进度支付。 (1) 结算审核金额按此项报价的 60%占比计算，支付金额为： 已完成结算金额/需开展结算的项目预估结算总金额（预估结算总金额无法确定的可按合同金额）*80%，剩余 20%在竣工决算审核完成后结清。 (2) 竣工决算按此项报价的 40%占比计算，支付金额为： ①完成决算编制并报出支付 60%； ②取得竣工决算批复后 1 个月内结清。

5		其他咨询服务内容（含协助配合工程审计、工程造价纠纷鉴证、工期索赔和合同费用索赔审核、其他内容等）	按形象进度支付。 支付金额为： （1）每半年支付 10%，本项中期支付的最高支付限额为 80%，剩余服务费在本合同办理完结算后结清。
6	优质咨询服务金	优质咨询服务金	原则上分 2 次进行考核，工程施工形象进度达 50% 后考核 1 次，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考核 1 次，按考核结果支付，本项中期支付的最高支付限额为 80%，剩余服务费在取得竣工决算批复后 1 个月内结清。

9.4.2 附加服务费（如有）：按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金额和约定支付。

9.4.3 额外服务费（如有）：双方协商确定。

9.5 其他

9.5.1 咨询人进行任何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前，必须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9.5.2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有异议时，可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合同争议条款约定办理。

9.5.3 支付建设工程咨询服务费所采取的货币为人民币。

10. 其他

10.1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除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否则仍由咨询人承担。同时咨询人外聘专家协助需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委托人的保密信息泄露于项目以外的第三人。

10.2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0.3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0.4 因建设工程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费用由咨询人负责。

10.5 联络

10.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均应在 5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0.5.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0.5.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10.6 知识产权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双方。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SSRWQV12401073

合同协议书附件一：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受托人（以下简称“咨询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不准向咨询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咨询人的义务

- (一)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咨询人或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

致：_____

鉴于_____（中标人全称）（以下称中标人）已与_____（委托人全称）
_____（以下称委托人）签订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
咨询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的实施和完成，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承包人担保，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在你方因承包人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天内，得到上述限额内的担保金额，本行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不坚持要求招标人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本行进一步同意在你方和中标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承担担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自_____之日起生效，至_____之日失效。

银行：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职务）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附件三：

保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订了《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乙方将接触甲方内部的重要商业秘密，为明确乙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郑重承诺对甲方的下列的文档资料 and 一切未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在双方合作中获得的甲方商业机密：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指甲方及其公司员工在任何时间（包括本协议签署前后）以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或是以其它任何传媒形式向乙方及其公司员工披露或提供的有关项目、以及各方或其集团成员业务方面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甲乙双方签署的《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内约定的内容，包括乙方为完成该合同的工作而接触的信息，乙方的工作进度以及工作成果等；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项目线位图及其它任何资料；

（3）双方基于上述资料制作用于项目的任何计划、建议、报告、工作成果、申请文件、报批文件等；

（4）涉及甲方项目的任何当事人之间潜在的或拟进行任何交易的事实、以及各方已签署任何协议性文件的事实或有关该任何潜在交易的任何条款、条件、事实或状况等，无论上述该等资料为何种表现形式；

（5）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及其公司员工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 保密义务

对于甲方的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及其公司员工充分理解并同意：保密信息为甲方或其集团成员的专有保密信息；乙方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不享有任何专有权益，并且必须按下述各条

规定对该等保密信息保密并严格限制该等保密信息的使用。

(1) 经甲方书面授权，只向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和透露有关的信息资料；

(2) 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甲方的信息资料；

(3) 不泄露任何甲方信息资料给任何第三方；

(4) 在因合理需要而应将保密信息向监管部门披露的情况下，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应谨慎行事并促使接受保密信息的人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并要求接受保密信息的人对保密信息进行完全而严格的保密。

二、保密信息的返还

如果双方提前解除或终止《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时，乙方须将所有保密信息、包括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控制的保密信息的所有电子或书面形式的文件及记录（含复本），及时、妥善地返还给甲方，或在甲方的指令下予以彻底销毁，不得保存任何复本。乙方对尚未披露的保密信息继续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三、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将上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泄露，乙方需要承担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整）的违约责任；同时，还愿意承担因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的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果乙方将上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泄露，并被第三方使用导致甲方利益轻微受损的（即利益损失小于 50 万元的），乙方需要承担支付《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估算合同总费用 50%的违约金给甲方；

(3) 如果乙方将上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泄露，并被第三方使用导致甲方利益重大受损的（即利益损失达 50 万元及以上的），乙方需要承担支付《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估算合同总费用两倍的违约金给甲方。

四、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补充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不因双方提前解除或终止《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或乙方返回保密信息给甲方而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协议是独立于甲、乙双方签订的任何其它协议，且本协议的效力不因上述其它相关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附件四：

优质咨询服务金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优质咨询服务金”考评方法，进一步提高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水平，达到节约投资成本和控制造价管理风险，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考评办法适用于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考评对象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考评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资金来源

优质咨询服务金，按《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报价清单》中固定报价，不随合同结算价增减而发生变化。

第二章 优质咨询服务原则

第四条 优质咨询服务指咨询人在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及服务质量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第五条 优质咨询服务考评原则上由建设项目管理处牵头结合项目情况开展。

第三章 考评实施组织

第六条 为确保考核的公平，委托人成立由公司合约管理部、工程建设管理部、工程规划部、建设项目管理处组成的优质服务考评小组，优质服务考评小组名单由建设项目管理处另行确定。主要负责对咨询人的服务进行全面考核、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记录并登记咨询人工作情况、负责审定确认优质服务考核的结果。

第四章 考评实施程序

第七条 优质咨询服务考评原则上分 2 次进行考核，工程施工形象进度达 50%后考核 1 次，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考核 1 次。

第八条 考评项目分总体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成本、造价文件质量、结决算工作专项等进行。

检查考评的方式包括查阅管理资料、现场集中考核、专项及联合检查，以及委托人另行公布的其他方式。

考评结束后，管理处召开考评通报会议，印发考评结果通报，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考评通报会。会议将通报本考评期的优质咨询服务考评情况；比较本考评期与上个考评期

的工作情况；并就下个考评期咨询人的重点管理工作及改进方向做出要求。

第五章 奖金计算和支付

第九条 考评期的奖金限额为： Σ 当期考核细分项限额。具体详见附表优质咨询服务金考核表。

第十条 考评期内咨询人获得的最终奖金，计算方式如下：当期考评期内奖金=总体服务质量奖+节约投资成本奖+造价文件质量奖+结决算工作专项奖。考评期内未用完的细分项奖不可结转至下期使用，未发生的奖金归委托人。。

第十一条 咨询人考评期内获得的奖金，中期支付的最高限额为 80%，剩余奖金在取得竣工决算批复后 1 个月内结清。

第六章 考核项目及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咨询人所获得的奖金应按一定比例优先用于奖励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及驻场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奖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委托人。

第十四条 委托人有权根据管理需求修订本考核办法。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优质咨询服务金考核表

序号	分项类别	占优质咨询服务金的比例	细项组成		考核次数	评分规则
			细项内容	细项占比		
1	总体服务质量奖	25%	总体服务质量奖	100%	工程施工形象进度达50%后按细项合同限额的80%考核。 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按细项合同限额的20%考核。	95分 \equiv 得分，获得该项奖励的100%； 90 \leq 得分<95分，获得该项奖励的90%； 85 \leq 得分<90分，获得该项奖励的80%； 80 \leq 得分<85分，获得该项奖励的70%； 75 \leq 得分<80分，获得该项奖励的60%； 75分以下，不奖励。 评分表见附表1。
2	节约投资成本奖	25%	节约投资成本奖	100%	工程施工形象进度达50%后按细项合同限额的80%考核。 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按细项合同限额的20%考核。	考评内容为咨询人在审核预算及招标控制价、工程变更（含清单修编）、工程结算（包括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检测、监测及其他委托人认为需纳入的合同结算）等进行的合理的造价核减，考核表见附表2。委托人对咨询人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汇总计算，各类别奖金按附表2中的比例计算。

3	造价文件质量奖	25%	造价文件质量奖	100%	工程施工形象进度达50%后按细项合同限额的80%考核。	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按细项合同限额的20%考核。	<p>(1) 委托人对咨询人造价文件质量进行评分, 咨询人造价文件质量评分表见附表 3, 考评期内造价文件质量奖的 80%用于该项奖励, 每一考评期的考评项目满分设置为 100 分。综合评分: 95 分\leq得分, 获得该项奖励的 100%; 90\leq得分<95 分, 获得该项奖励的 90%; 85\leq得分<90 分, 获得该项奖励的 80%; 80\leq得分<85 分, 获得该项奖励的 70%; 75\leq得分<80 分, 获得该项奖励的 60%; 75 分以下不奖励。</p> <p>(2) 考评期内, 咨询人出具的造价文件因质量问题或咨询人的原因被上级主管部门退件的, 出现一次退件情况则考评期内该项奖励扣减 50%, 出现两次退件情况则考评期内该项奖励扣减 100%, 当期考核该细项奖金扣完为止。</p> <p>(3) 咨询人驻场期间, 项目造价管理工作被省市造价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或被评价为较差的, 每次扣减 1 万元, 当期考核该细项奖金扣完为止。</p> <p>(4) 本项目决算金额发生超概算情况 (因征地拆迁变化、材料价格上涨、建设期贷款利息等政策性因素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原因除外), 扣减咨询人 2.5 万元, 当期考核该细项奖金扣完为止。(本小项仅在最后一次进行考核。)考核表见附表 3</p>
4	结决算工作专项奖	25%	最终考评-结算工作	50%	/	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按细项合同限额的100%考核。	项目交工验收后半年内完成结算工作得 100%奖励; 半年至一年完成得 80%; 一年至一年半完成得 60%; 超过一年半不奖励。考核表见附表 4。
			最终考评-决算工作	50%	/	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按细项合同限额的100%考核。	咨询人在结算办理后三个月内完成决算编制工作得 100%奖励, 未完成则不奖励。考核表见附表 4。

附表 1:

咨询单位总体服务质量评分表

行为类别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扣分	备注
履约行为	人员到 位与管 理情况	咨询人咨询服务团队不能按投标承诺到位的, 每发生 1 人次扣 2 分; 实施过程中每更换一次, 分别扣 1 分;	1 分~2 分 /人次			
		咨询团队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数量及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人员最低资格要求, 不满足的按每人扣 3 分。	3 分/人次			
		咨询人未按合同/业主要求派常驻现场的咨询人员驻场, 每少一人扣 3 分。	3 分/人次			
		人员更换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3 分/人次			
		咨询人员持假证。	5 分/人次			
		常驻项目的造价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或以上)驻守办公地点(或项目现场), 每人扣 1 分。	1 分/天* 人			
		业主组织会议未按时参加, 迟到 1 次扣 2 分, 未参加的扣 3 分/次。	2~3 分/ 次			
		因人员替换造成工作脱节、资料缺失的, 每次扣 1 分; 有冒名顶替的, 每人扣 2 分; 在人员到位、出勤等问题上有虚假或欺骗行为的, 每次扣 2 分。	1~2 分/ 次			
履约行为	工作情 况	未按委托人要求编制造价管理工作大纲、工作手册等, 缺少一项扣 3 分; 或虽已编制但内容质量差、无可操作性等, 每次扣 2 分。	2~3 分/ 项			
		无适应于工作需要的各类计价软件、定额和其他参考资料的, 或虽有但不满足工作需要的, 每次扣 1 分。	1 分/次			
		未按合同要求时限完成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等造价文件审核工作,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2 分/次			
		未按合同要求时限完成计量支付、变更等审核,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2 分/次			
		按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规定报送并将每个阶段的造价文件上传至造价管理系统, 出现一次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3 分/次			
		未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提供造价管理咨询报告、年度总结报告等,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2 分/次			

		分。				
		根据合同要求开展造价专业培训工作，每少一次扣 2 分。	2 分/次			
		造价管理台账建立及更新情况，台账不完整、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台账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2 分/次			
		未按省或市交通行业造价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造价监督自检报告及造价管理台账，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造价管理相关检查，每次扣 3 分；	3 分/次			
		未按委托人要求编制项目专用计量支付规则的，扣 3 分；或虽已编制但内容质量差、适用性差等，每次扣 3 分。	3 分/次			
		对于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未招标的，审核时咨询单位未提出的，扣 2 分。	2 分/次			
		咨询人应根据工作情况建立内部复核审查机制，未建立或建立未执行的每次扣 3 分。	3 分/次			
		协助甲方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优化项目管理流程，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2 分/次			
		造价管理工作（包括造价文件等）被审计单位审计存在风险或隐患的，按每处扣 3 分	3 分/次			
履约行为	计量支付	计量工程数量或工程费用存在明显错误的，未指出的，每次扣 2 分；计量支付报表中有虚假材料的，未指出的，每次扣 3 分。	2~3 分/次			
		计量过程中发现咨询人审核完的计量资料仍存在错误的，每处扣 1 分。	1 分/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中间计量支付资料，每次扣 1 分。	1 分/次			
		审核后中间计量有虚假计量或超计量现象，未指出的，每次扣 2 分。	2 分/次			
		未建立计量支付台账，并及时更新的，每次扣 2 分。	2 分/次			
材料调差、延期、索赔、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未及时受理并审查承包人的材料调差、延期、索赔意向、工程造价纠纷鉴证，每次扣 2 分。	2 分/次			
		延期索赔事件发生后，未及时上报委托人并要求承包人采取调整施工计划和减少损失的措施，每次扣 1 分。	1 分/次			

	延期、索赔发生时咨询人员未及时进行全面记录并通知有关各方进行确认，每次扣1分。	1分/次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事件发生后，未及时上报委托人并研究处理方案的，每次扣3分。	3分/次			
	如因工程造价纠纷鉴证事件处理不当，造成委托人损失的，每次扣10分。	10分/次			
服务态度	在接受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时，态度热情，积极主动，反应迅速及时，不拖延，不推诿。	未积极响应委托人工作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乙方应在工作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优质热忱的服务；乙方应保证手机等通讯方式畅通，随时能协助甲方处理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	无法联系乙方工作人员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其他	咨询人有被发现吃、拿、卡、要，或故意拖延、推诿不作为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	10分/次			
扣分合计					
得分					

评价人：

复核：

附表 2:

节约投资成本考核表

项目类别	核减类型		奖励标准	获得奖金	备注
	核减率	且核减金额 (万元)			
预算及招标控制价 (35%)	核减率<1%		不奖励		
	1%≦核减率<3%		60%		
	3%≦核减率<5%		80%		
	5%≦核减率		100%		
工程变更(含清单修 编)(35%)	核减率<1%		不奖励		
	1%≦核减率<3%		60%		
	3%≦核减率<5%		80%		
	5%≦核减率		100%		
工程结算(30%)	核减率<1%		不奖励		
	1%≦核减率<3%		60%		
	3%≦核减率<5%		80%		
	5%≦核减率		100%		

评价人:

复核:

附表 3

造价文件质量评分表

项目类别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扣分	备注
预算、招标控制价	造价文件的组成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规定、电子版与纸质版不对应,每次扣 2 分。	2 分/次			
	编审依据充分,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格式化管理指南等规定,且基本能执行全面、准确:有 1 项未执行或执行不准确,扣 3 分。	3 分/次			
	造价文件成果资料归档是否及时,摆放是否有序整齐,每次扣 2 分。	2 分/次			
	造价文件填报是否完整,工程量计算是否建立清晰的台账,数据是否可追溯,是否采用算量软件进行计算,数据结构化是否完整,每次扣 3 分。	3 分/次			
	询价依据是否完整,是否进行多方(至少 3 家)询价,每次扣 2 分。	2 分/次			
	预算项目存在漏项、子目套价错误、费率错误、人材机单价错误的,每存在一处扣 1 分。	1 分/次			
	未执行清单规范或合同计量规则,每次扣 2 分。	2 分/次			
	编制预算、清单预算时未进行概预对比分析,或分析不清楚不准确,每次扣 3 分。	3 分/次			
	对概算、预算、清单预算未进行造价指标对比分析,每次扣 2 分。	2 分/次			
	未提供招标控制价的分析汇报材料,未对临时工程和措施工程费等进行造价合理性分析,每次扣 2 分。	2 分/次			
	审核过程不符合规定的审核质量要求(同一份概、预算/变更、结算等因相同原因导致多个量或价错误的,按一处计算,每处扣 2 分,但因不同原因存在多处错误的,每处扣 2 分)。	2 分/处			
	审核后的预算(招标控制价),因工程量偏差导致某一清单子目造价 200 万元 \leq 增减绝对值<300 万元,每处扣 2 分。	2 分/处			
	审核后的预算(招标控制价),因工程量偏差导致某一清单子目造价增减绝对值 \geq 300 万元,每处扣 3 分。	3 分/处			
	审核后的预算(招标控制价), $3\% < (\text{送审总造价} - \text{审核总造价}) / \text{审核总造价} \leq 5\%$,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2 分/次			

	审核后的预算（招标控制价）， $5\% < (\text{送审总造价} - \text{审核总造价}) / \text{审核总造价} \leq 10\%$ ，每出现一次扣3分。	3分/次			
	审核后的预算（招标控制价）， $10\% < (\text{送审总造价} - \text{审核总造价}) / \text{审核总造价}$ ，每出现一次扣6分。	6分/次			
工程变更	施工单位未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计算表、材料价来源、现场核定表、照片、会议纪要、相关红头文件等）附齐或进一步完善手续的，审核过程没有提出的，每缺一项扣2分。	2分/次			
	咨询人审核后的变更，存在变更依据不充分、不符合合同要求、新增单价编制存在不符合清单编制规则、编制不准确等，每出现一次扣1分。	1分/次			
	变更管理台帐建立不规范或明显错项、或未按要求建立变更工程台帐，每次扣2分。	2分/次			
	变更条件是否符合合同规定，是否合规、经济上是否合理，每出现一次扣4分。	4分/次			
	审核后的变更存在清单套用错误、工程数量计算错误、新增单价章节编制不符合合同，每出现一次扣1分。	1分/次			
计量支付	计量支付资料完整、准确、真实，每出现一处不符合的扣2分。	2分/次			
	计量报表等资料归档及时、资料签名完整及时，每出现一处不符合的扣2分。	2分/次			
扣分合计					
得分					

评价人：

复核：

附表 4:

结决算专项考核表

项目	标准或要求	完成时间情况	获得奖金	备注
结算	项目交工验收后半年内完成结算工作得 100%奖励；半年至一年完成得 80%；一年至一年半完成得 60%；超过一年半不奖励。			
决算	咨询人在结算办理后三个月内完成决算编制工作得 100%奖励，未完成则不奖励。			

评价人:

复核: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材料

SSRWQV12401073

一、 投标函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 _____。

4.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递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全称、电子签名)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全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 (全称、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全称、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全称、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投标保证金

注：本次招标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核查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本条内容。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

SSRWQV12401073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或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本保函失效后，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

（公章）

有权签字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或资信）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表 3-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简述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		

注：1、项目特征简述，请参考投标人须知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已经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业绩评分中“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对项目特征进行简述，如“工作内容”，“项目性质”，“规模”等。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表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示例：如无此项情况填“无”，如有此项情况，需详细说明。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	示例：如无此项情况填“无”，如有此项情况，需详细说明。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示例：如无此项情况填“无”，如有此项情况，需详细说明。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示例：如无此项情况填“无”，如有此项情况，需详细说明。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示例：如无此项情况填“无”，如有此项情况，需详细说明。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示例：如无此项情况填“无”，如有此项情况，需详细说明。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示例：如无此项情况填“无”，如有此项情况，需详细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程造价工作年 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 其他材料

1. 投标人自评分表；

2. 详细说明投标人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咨询质量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以及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情况。如果有上述情况，相关行政处罚文件或约谈会议纪要请一并附后。

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人自评分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自查结论 (分值情况)	资料所在页码 范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分值		
1	主要人员	10分			
2	业绩	35分			
3	履约信誉	5分			
合计		50分	自查合计得分		分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技术建议书

(一) 格式要求

技术建议书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

(二) 技术建议书的编制要求

- 1、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咨询构想；
 - (2)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服务措施；
 - (3) 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 2、投标人认为应在技术建议书中陈述的其它事项。

SSRWQV12401073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
咨询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全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信封
- 三、报价清单说明及报价清单
-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说明: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对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规定签署。)

SSRWQV12401073

一、投 标 函

致：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按照计划工期的安排，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关工作及后续服务。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全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全称、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报价信封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名。

注：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须与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SSRWQV12401073

三、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条款”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的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填写“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合同费用的基础。

2、咨询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开展本标段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并将造价咨询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咨询人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应付的人工、材料、设备、管理费、保险费用，应纳的所有税费、预期的利润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与相关单位的协调费用等上述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3、报价清单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报价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序号	名 称	金额（元）
1	造价咨询费	
2	优质咨询服务金	
3	投标总价（3=2+1）	

投 标 人：（全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全称、电子签名）

分项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序号	名称	咨询工作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造价咨询费	造价管理与风险控制		按不低于 30 万元不高于 40 万元报价
2		施工图预算阶段及招投标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预算、三级清单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审核、施工成本测算、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专用计量与支付规则等）		按不低于 50 万元报价
3		现场施工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审核、材料调差审核等）		按不低于 50 万元报价
4		结（决）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及协助报批等）		按不低于 50 万元报价
5		其他咨询服务内容（含协助配合工程审计、工程造价纠纷鉴证、工期索赔和合同费用索赔审核、其他内容等）		按不低于 20 万元不高于 30 万元报价
6	造价咨询费用小计	6=1+2+3+4+5		
7		优质咨询服务金		按 20 万元固定报价
		合计=6+7		

备注：投标报价作为咨询费用支付和变更增减造价咨询内容的费用增减计算参考。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拟投入人员情况			
任职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个人业绩	1. <u> XX项目 </u> (任 <u> XX </u> 职务)		
	2. <u> XX项目 </u> (任 <u> XX </u> 职务)		
	3. <u> XX项目 </u> (任 <u> XX </u> 职务)		
投标单位的业绩公示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单位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			